鄂环鄂评字[2022]87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关于

鄂尔多斯市卓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卓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卓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我局对该公司实施了处罚，罚款已缴纳。你公司必须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鄂托克旗勇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中心坐标为北纬39°4′12.157″，东经108°0′0.249″。项目建设规模年产2万吨沥青混凝土和7万m3商砼混凝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沥青搅拌站及商砼混凝土搅拌站各1座，并配套建设储运设施、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夜间施工，禁止在厂区集中区域内同时使用大量设备、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冬季生活办公区采取电暖气供暖，不得新建以煤等为燃料的锅炉。沥青混凝土及商砼混凝土工段须设置在全封闭加喷淋的厂房内，原料装卸、皮带输送、存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搅拌及放料口、沥青加温罐呼吸阀排放口产生的沥青烟和苯并芘采用通过密闭管道收集，与成品放料口产生的沥青烟共享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烘干炉废气与砂石料提升、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商砼混凝土水泥原料进、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C1+水膜脱硫除尘器C2+16m高排气筒（烘干废气与砂石料、烘干、提升、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共享一套除尘设施除尘措施，废气中的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锅炉排放口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商砼混凝土水泥原料进、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要求。柴油罐呼吸阀经由全封闭管道引至导热油炉燃烧非甲烷总烃不得排放。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乌兰镇污水处理；采取当发生泄漏时应及时控制油水的扩散范围，保护周围环境；同时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危急周围环境的可能性，隔离泄漏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加强管理，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科学监控设备运行，消除故障隐患；制定定期巡查制度，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和报告；建立应急回应机构，配备快捷的交通通讯工具，以便对泄漏事故及时作出反应和处理等措施。

4、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废石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含油废棉纱、废机油、废导热油及废油桶等经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不得乱弃。

5、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减振或消音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厂区的硬化和绿化工作。

7、建设单位须加强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旗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六、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12月27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12月27日印发